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经理层成员年度薪酬 和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遵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(临时会议)审议的《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和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,结合经理层成员年度考核结果和任期考核结果,制定了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和2019-2021年任期激励兑现方案。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	
钟志刚	王守海

2023年1月17日